彰化基督教醫院倫理抉擇架構表

醫療科部： 內科部 日期：2022-08 -24

|  |  |  |
| --- | --- | --- |
| 個案情境摘要：  摘要內容，須包含倫理衝突的情境  在匿名篩檢感染愛滋的日常業務中，小輝因為是男同志且有過男男肛交危險性行為，最近又在gay交友軟體上認識新朋友並且因為衝動友危險性行為，所以非常擔心跑來彰基愛滋衛教室篩檢，結果顯示為愛滋梅毒陽性。當下小輝真的是晴天霹靂，<什麼!我變成愛滋男同志了嗎!!!>小輝蹲下來邊哭邊吼著。  愛滋個管師深入了解後，知道小輝目前有一位交往多年的男朋友，但這個感染是因為和陌生人性行為導致，個管師表示需要聯繫男朋友及那位網路認識的陌生人來篩檢，尚輝哭著拜託個管師不要告知男朋友及父母親，不希望男同性戀身分跟愛滋感染被告知，愛滋個管師也陷入是否要告知男朋友固定性伴侶及小輝的父母親的苦惱中。 | | |
| 倫理困境簡述: **註:請簡單說明此個案中面臨兩難與衝突的倫理原則 (如自主/行善/不傷害/守密/資源分配與公平正義議題…等)**  範例：尊重自主權(拒絕輸血)與不傷害原則(醫療專業評估之最佳治療)衝突  發現愛滋感染者之後的接觸者追蹤（contact tracing）或稱伴侶風險告知（partner notification），對感染者本身、感染者的伴侶及社會大眾三方面都有重大實益。但當感染者瞭解接觸者告知之必要，卻在合理時間內遲不告知，若公衛人員合理相信接觸者有高度感染風險、告知風險對接觸者有醫療上利益時，公衛人員應如何處理，始能符合維護感染者人格及隱私的法律要求？為探究公衛實務上如何平衡維護公眾健康與 保護感染者資訊秘密性，分析公衛人員對感染者資訊保密義務之內容及界限。 | | |
| 1.已知**事實**(決策所需) | | **法令強制愛滋感染者四個月內須告知接觸者**  根據衛福部疾管署的接觸者追蹤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不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而感染者提供接觸者相關姓名後四個月內，應該主動告知曾經與自己有過高風險感染行為的人，女性感染者包括子女在內。當四個月後追蹤發現，個案仍未完成接觸者告知及篩檢程序時，一律由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強制進行接觸者告知程序，此告知程序須注意個案隱私，強調應接受篩檢的必要性、但不應透露資訊來源者相關可辨識身分的資料。  感染者被限期應告知接觸者的規定，有些的專家認為此舉合理但不合情，擔心這強制性規定可能導致愛滋感染者在壓力下不願去做篩檢，最終使得愛滋防治工作無所適從。正因為社會對愛滋充斥著歧視與烙印，才使得許多感染者不敢或不願意告知親友，特別在華人的社會裡，愛滋感染往往影響一整個家庭的聲譽與幸福。  也有意見認為，感染者若故意從事散播愛滋病毒的行為致使他人感染，現行已有刑罰制裁，相對地應對感染者提供更多的人性關懷，並維護他們的合法權益。如果純粹對感染者的行為進行約束，或是要求他承擔責任，這樣的防治效果肯定不理想。因為要控制愛滋病毒的傳播，除法律約束以及對感染者提供人性關懷外，更重要的是，每個人應對維護自己的健康權有所意識，也就是當發生可能感染病毒之虞的行為時，便要有普遍性防護的觀念─即把每個人都當成是感染源，而非僅將防治責任擺在感染者身上。 |
| 2.未知事實(決策所需) | | 最新研究顯示，穩定接受抗病毒療法 (Antiretroviral Therapy，ART) 的愛滋感染者，其血液中的病毒量若持續六個月以上控制在測不到的狀態時，其傳播愛滋病毒的風險為零。儘管感染者血液中可偵測到愛滋病毒，但並不會在性行為的過程中感染他人，確實可保護感染者的自身健康之外，也能避免傳染給他人。  U=U研究結果獲得各國愛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連署背書，感染者本人、親密伴侶，及醫護人員，對於相關資訊的理解非常重要。然而大多數的感染者、醫護人員、與高風險族群，並不清楚成功的抗病毒療法可以避免愛滋病毒的傳染。反而受到過時知識影響受到多方面的限制，例如贊助機構對於性的保守態度，或是對愛滋的烙印與歧視等等。 |
| 3.利害關係者(決策攸關其權益) | | 小輝父母跟男友 |
| 4.可能解決方案  (提供思考且能採取的解決方案,如:維生醫療措施) | 方案一 | 遵守病人隱私權都不告知 |
| 方案二 | 主動通知小輝父母跟男朋友 |
| 方案三 | 主動通知男朋友但不通知父母 |
| 5.你考慮採行的決定 | | 可以不告知小輝父母親，但仍應主動告知小輝的男朋友篩檢並衛教安全性行為，但戀情出軌部分不應該主動告知 |
| 倫理抉擇及其依據(rationale) | | 公衛人員對於因通報、訪視感染者、與感染者討論接觸者追蹤計畫的過程中 所蒐集到的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因此原則上在未得感染者同意前，這些資訊不能揭露予第三人。然而，保密義務並非絕對，在有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公衛人員可依照最小揭示原則揭露感染者的資訊。基此，公衛人員利用感染者提供的資訊追蹤其後續治 療情形，固然正當，但當公衛人員將資訊運用於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前，應讓感染者知悉並給予合理時間使其自行告知接觸者；若公衛人員合理相信感染者不自行告知接觸者感染風險，基於保護接觸者知悉風險的利益，公衛人員得在通知感染者後，與接觸者聯繫並告知感染風險。但接觸者追蹤的目的是使接觸者知悉可能感染的風險，揭露感染者身分或可識別身分資訊的必要，逾越了合理揭示的界限。公衛人員應避免提供、揭露感染者的身分，以免違反保密義務之要求。 |
| 6.行動及影響評估 | | 接觸者追蹤是阻斷愛滋病毒傳染、盡早發現潛在感染者以提供治療的重要工作， 如何在保護感染者資訊及執行公衛工作間取得平衡，是第一線公衛人員經常面臨的兩 難，在兩難間如何做決定，往往仰賴倫理上的思辯及法律政策的指引。公衛人員對愛滋感染者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因此當因疾病通報而取得感染者資訊時，應盡可能維繫感染者資訊的秘密性；基於防疫需要，公衛人員得利用病人資訊對病人進行後續追蹤 |

Decision-Making Framework

Chowning, J.T., and P. Fraser (2007). *An Ethics Primer*. Seattle WA: 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Biomedical Research. www.nwabr.org